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625號

原　　告　海欣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芮慈
訴訟代理人　陳晏渝
被　　告　陳彩媛即陳潔瑩即均玥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原告應於庭前以書狀提出原告因與被告簽訂加盟合約所贈與被告物品總額新台幣（下同）231,528元、支付POS系統半年使用費用50,000元、被告應給付管理費而未給付管理費225,000元之相關證據，並將繕本逕寄被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范煥堂